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劳保物资。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4 年第十二批劳保物资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东莞市内，具体以附件需求明细及采购人通知为准；

3、供货时间：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 3 个日历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看样、确样工作后，7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上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业绩要求：具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



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需求明细。

(二) 本次采购为统一采购,分不同送货点,详见附件需求明细,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需求明细,并进行统一报价,不得拆分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三) 物资清单中有参考品牌要求的报价人需按要求提供,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编号,报价人可提供同等档次品牌、或更优参数、同材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其他型号替代品,并备注说明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同等档次品牌或质量更优品牌的佐证资料,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四) 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来源合法,物资必须符合采购清单内的规格参数及品牌要求。若有品牌要求,报价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报价人供货前或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出具品牌授权、原厂供货等证明材料;若无具体品牌要求,在满足规格型号的条件下,可选择国产优质品牌,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五) 送货及验收标准要求:

1. 成交人送货时需在售货单上写明清购单号（请购单号详见附件需求明细）；

2. 本项目货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快递的方式进行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

3. 成交人送货时需按要求与收货项目签署送货单/验收单，并在请款时做请款资料附件。

（六）质保期：所有物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如货物本身有质保期或保修期的，和采购文件约定的质保期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期限为最终约定。

五、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 3 个日历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看样、确样工作后，7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每月 3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 45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

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13%）、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印刷、人工服务费及装卸费（包括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责任）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供货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响应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响应人参考采购清单自拟。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单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承诺函（加盖公章）；
- 6、业绩要求：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供货的经验【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8、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响应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门户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首页→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

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右下角帮助中心相关指引）

2.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需为彩色盖章扫描件）。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缴存中标价 2%的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所有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101392781

如因成交人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3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69-39028902（13662979803）

响应人须在开标时间十分钟内进行系统签到。逾期无效。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响应，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响应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响应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10、本项目以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采购主体，成交人需与项目实际费用支付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签署合同/订单。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